



合同编号:

HAAYS2100141CCN00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安财单一采购 2021-1

甲方: (采购单位) 安阳工学院

签约时间: 2021 年 2 月 18 日

乙方: (供应商)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签约地点: 安阳工学院

甲、乙双方依据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安财单一采购【2021】1号)安阳工学院采购“中国电信互联网 1000M 出口带宽”项目, 持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发的安阳工学院采购“中国电信互联网 1000M 出口带宽”项目(安财单一采购【2021】1号)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招、投标文件的内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与澄清、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购销设备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互联网出口链路租用	提供中国电信互联网国内 IPv4 双向带宽 1000M, 提供 IPv4 地址 64 个, 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0.1%, 线路稳定可靠,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 售后服务应急时间 24 小时内。	年	3	360000	1080000	1000M 光纤
合计		1080000					
其他		无					

合同的总金额为 ¥108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元整)。

二、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为期 3 年的服务。服务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书面开学开用通知为准)。

三、售后服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三年的互联网出口链路租用服务
2、服务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产品超过服务期发生故障, 乙方应尽快组织维修, 并以成本价提供配件。

3、如产品发生故障,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应急时间 24 小时内。

4、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四、验收标准与检验:

乙方每六个月提出验收申请, 由甲方负责验收。供应商未能严格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当次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五、验收、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安阳工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正常后根据工作安排、组织专家验收, 合格后出具《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依据。

3、付款: 根据甲方签章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报安阳市财政局审查确认后每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六分之一, 共分六次支付完毕。

六、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延期验收、拒付货款的, 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合同编号:



HAAYS2100141CCN00

或向乙方偿付每日延期验收设备货款总值 0.4% 赔偿费。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服务, 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 5% 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租赁服务,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验收后,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购买设备和软件系统重大障碍, 无法维修或正常运行后,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费用。

5.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 的违约金。

6. 因乙方或第三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每影响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赔付 2000 元违约金, 不够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 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业务接入号码应符合实名登记等要求,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不得为其他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提供二次转接或穿透流量接入服务, 不得为其他运营商、互联单位等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一经发现, 经乙方核实后, 将予以停机处理, 甲方整改后方可开放端口。

8.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 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9. 如果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 甲方应保证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 提供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 并就该等自带 IP 地址与乙方签订安全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0. 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第七项第 8 条约定,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且不承担责任。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 如有违反, 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九、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合同履行地的技术监督机关进行质量鉴定, 甲乙双方均应接受鉴定结论。如鉴定合格, 费用由甲方负责; 如不合格, 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报经安阳市采购办确认后,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持伍份, 乙方持贰份、报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壹份。

甲方: 安阳工学院

负责人:

负责人: 黄昊

部门采购负责人: 陈彦涛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维修电话:

开户银行: 工行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1706020129021017965

合同编号:



HAAYS2100141CCN00

HAAYS2100141CCN00

